网证通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本协议包含网证通的免责条款,请认真阅读,尤其是粗体字内容)

尊敬的订户:

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简称"网证通"、NETCA)是首批经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订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

本协议中的订户指数字证书持有人以及申请使用数字证书的实体。

订户在申请、使用网证通签发的数字证书之前,应先阅读并同意《网证通电子认证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本协议构成订户与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约定,若不同意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请勿申请(包括续期、更新)、下载或使用网证通数字证书。**订户一旦进行网证通数字证书的申请(包括续期、更新)、下载或使用,即表明同意接受并愿意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一、证书订户的权利与责任

- 1.证书订户必须按照网证通或网证通的注册机构(以下简称"RA")的有关规程申请数字证书,同时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在这些信息、资料发生改变时及时向网证通或原 RA 申请变更。如因订户故意或过失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资料信息改变后未及时向网证通或原 RA 申请变更,造成的任何后果由订户自行承担。
- 2.证书订户应当妥善保管网证通所签发的数字证书和私钥及保护密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如因故意、过失导致数字证书私钥或保护密码被他人盗用、

冒用、伪造或者篡改时,订户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对应法律责任。

- 3. 如遇证书遗失或被窃,证书订户应立即到网证通或原 RA 办理挂失/注销,注销手续遵循网证通的规定。网证通在收到书面注销申请后 24 小时内注销证书订户数字证书,在数字证书注销之前所有使用数字证书造成的责任由证书订户承担。
- 4.证书订户独立享有数字证书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用途。因使用数字证书而产生的义务、责任由证书订户自行承担。
- 5.证书应由订户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机构授权经办人亲自领取。订户在获得数字证书后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如其要求采用邮寄的方式领取,在邮件接收后(以邮件签收时间为准),则表示证书已正常接收。
- 6. 订户应按期缴纳数字证书服务费用 , 费用标准见网站公告或咨询具体 RA。

二、网证通的服务、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

- 1. 网证通依法制定《网证通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网证通 CPS"),并公布于网证通网站(www.cnca.net)。网证通 CPS 规定了网证通在审核、签发、发布、存档和注销数字证书等证书生命周期管理及相关的应遵循的各项操作规范,明确网证通、RA、证书订户等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网证通的责任范围。网证通及其 RA 在开展证书业务时,将充分遵守网证通 CPS。
 - 2. 网证通不介入证书依赖方之间的使用纠纷。但应双方或一方的要求可提

供对数字证书、数字签名、时间戳进行技术验证等调查及取证的支持。

- 3. 网证通为订户提供客户服务热线、在线服务等服务支持,具体以网证通网站(www.cnca.net)公布的信息为准。
- 4. 对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网证通有权主动注销所签发的数字证书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订户申请证书时,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的;
 - (2) 与证书中的公钥相对应的私钥被泄密或出现其他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
 - (3) 证书未用于申请时的预定的用途;
 - (4) 订户不能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网证通 CPS 或本协议及双方签 订的其他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 其他网证通认为可能对依赖方造成损害的情况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5. 由于网证通的原因致使订户依据网证通提供的电子认证服务遭受直接损失的,网证通将按照《网证通电子认证业务规则》承担赔偿责任。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除网证通的责任:
 - (1) 证书申请人提供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的申请资料或信息的;
 - (2) 证书申请人故意或过失致使数字证书密钥泄密或被盗用、冒用、伪造的;
 - (3) 因证书申请人使用带有电脑病毒的终端设备而造成损失的;
 - (4) 因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操作延迟、暂停或终止服务。本项所 指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 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关联单位如电力、通讯 部门服务中断等;
- (5) 网证通**提供的服务**已谨慎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 CPS 的规定而仍有 损失产生的。
- 7. 随技术的进步和升级换代,网证通有权要求证书申请人及时更新数字证书。证书申请人在收到网证通发出的更新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网证通更新证书,若逾期证书申请人没有更新证书,所引起的后果由证书申请人自行承担。
- 8. 用户在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时提交的相应信息、资料,经授权经办人在本协议签字或盖章,即视为明确理解并同意网证通将上述提交的信息、资料用于开展电子签名、数字证书服务等相关业务,同时向相关方提供证书查询服务。网证通及其 RA 均有义务保护订户隐私信息安全性。

三、其他

- 1. 网证通有权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本协议将会通过网证通网站(www.cnca.net)进行公布,修订后的协议一旦公布即替代原来的协议条款。订户如果不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可于新版协议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网证通或其 RA 书面提出注销证书的申请。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 2. 本协议与网证通公司网站上公布的《网证通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共同构成关于电子认证服务的完整协议。
- 3. 本协议中涉及"原 RA"的条款若因原 RA 合并或撤销,即原 RA 不存在,则业务的受理与开展应到网证通另行指定的 RA 进行。
 - 4. 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订户与网证通之间发生任何纠

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订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订户或其授权 经办人在申请表上签名或盖章以及进行证书在线更新、续期等操作即表明接受本 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并替代此前与订户签订的《电子认证服务协议》。